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呂興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訴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除自115年5月14日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（即起訴後之利息）不併算入訴訟標的金額外，應計入訴訟標的金額者包括：(一)第一筆債務部分：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,763元、計至115年5月8日止之利息9,618元、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793元；又本金部分之利息請求經計算於115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3日止之金額為580元（計算式：41萬6,763元 $\times$ 10.16% $\times$ 〈5/365〉年 $\div$ 580元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〉）；(二)第二筆債務部分：本金39萬7,768元、計至115年5月8日止之利息2,034元、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393元；又本金部分之利息請求經計算於115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3日止之金額為185元（計算式：39萬7,768元 $\times$ 3.39% $\times$ 〈5/365〉年 $\div$ 185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8,134元（計算式：41萬6,763元+9,618元+793元+580元+39萬7,768元+2,034元+393元+185元=82萬8,1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0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葉絮庭